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大 110 偵 22331 字第 11218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戚發翔 稅捐稽徵法等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2331 號稅捐稽徵法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住居所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林永富 決行

